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关于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9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生产经营的需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合营、联营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下属未进入上市范围的公司，在货物销售、采购、物业租赁以及商标使用许可等方面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 书面协议原则；
- （四）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五）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三、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关联销售：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从下述关联方获得

工程项目的分包：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上海港工美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武汉港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2、关联采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工程承包业务中，向下述关联方采购建筑材料或将部分工程项目分包给下述关联方：HKConcreteCoLtd、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ConsortioDeKrueger-CSME、LongFaithEngineeringLtd、HoiHingBuildingMaterialsCo.Ltd等。

3、物业租赁：根据本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物业租赁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出租其自身拥有的物业：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港工美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七局实业开发公司本部。

4、资金拆借：根据本公司和关联方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为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和关联方双方同意向下述关联方拆借资金：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大利企业有限公司、朗光国际有限公司、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5、商标使用许可：根据本公司和中建总公司签订的《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在不违反《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允许中建总公司在中国境内非排他地并不可转让地无偿使用（并可授权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使用）许可商标。

6、金融业务：本公司控股的中建财务有限公司按市场价格为中建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

本公司与关联方 201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或 下属企业 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 销售	关联 采购	物业 租赁	资金 拆借	商标使 用许可	金融 业务
一局	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109	--	--	--	--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24,156	--	--	--	--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17	--	--	--	--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03	--	--	--	--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	466	--	--	--	--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1,334	--	--	--	--
	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	--	56	--	--	--
一局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41	--	--	--	--	--
三局	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6	--	--	--	--	--
四局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31	--	--	--	--	--
	中海宏洋地产（赣州）有限公司	1,191	--	--	--	--	--
	中海宏洋地产（合肥）有限公司	2,488	--	--	--	--	--
五局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2,193	--	--	--	--	--
七局	中建七局实业开发公司	--	--	10	--	--	--
母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	--	--	4,000	--	--
中建财务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	--	--	--	--	3,312

本公司或 下属企业 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 销售	关联 采购	物业 租赁	资金 拆借	商标使 用许可	金融 业务
市政西北院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	--	--	599	--	--	--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48	--	--	--
港务	上海中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160.00	--	--	--	--
	上海港工美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	2,487.18	263.89	--	--	--
	武汉港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7,557.21	--	--	--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313.29	--	--	--	--	--
新疆建工	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	--	10	505	--	--
中海集团	ChinaOverseaBuilding--BordonJV	51	--	--	--	--	--
	ChinaState--LeaderJointVenture	26,871	--	--	--	--	--
	ChinaState--ShuiOnJointVenture	46,912	--	--	--	--	--
	ConsortioDeKrueger--CSME	--	6,941	--	--	--	--
	LongFaithEngineeringLtd	--	1,997	--	--	--	--
	Maeda--ChinaStateJointVenture	1,181	--	--	--	--	--
	NovaTaipa--Urbanizacoes, Limitada	11,883	--	--	--	--	--
	Leighton--ChinaState--VanOordJointVenture	19	--	--	--	--	--
	ChinaState--ATALJointVenture	1,845	--	--	--	--	--
HoiHingBuildingMaterialsCo., Ltd	--	9,715	--	--	--	--	

本公司或 下属企业 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 销售	关联 采购	物业 租赁	资金 拆借	商标使 用许可	金融 业务
	HKConcreteCoLtd	--	10,483	--	--	--	--
	大利企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海海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3,806	--	--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	--	1,307	--	10920.17	--
	朗光国际有限公司(重庆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2,520	--	--
	渭南中海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95	--	--	--	--	--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	--	--	1,029	--	--

四、 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本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其中销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采购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物业租赁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资金拆借利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商标使用许可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

五、 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23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北京中建乐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	北京中建瑞德防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4	北京中建自胜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23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5	北京市中超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6	北京企卫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7	五矿中建（北京）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8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实业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9	中建大成实业有限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0	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1	都匀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2	中海宏洋地产（赣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3	中海宏洋地产（合肥）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4	金茂投资（长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15	中建七局实业开发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6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7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8	兰州昌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非上市范围内公司
19	上海中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0	上海港工美亚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1	上海交通通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2	武汉港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4	新疆怡发热力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23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25	ChinaOverseaBuilding-BordonJV	合营公司
26	ChinaState-LeaderJointVenture	合营公司
27	ChinaState-ShuiOnJointVenture	合营公司
28	ConsortioDeKrueger-CSME	合营公司
29	LongFaithEngineeringLtd	合营公司
30	Maeda-ChinaStateJointVenture	合营公司
31	NovaTaipa-Urbanizacoes, Limitada	联营公司
32	Leighton-ChinaState-VanOordJointVenture	合营公司
33	ChinaState-ATALJointVenture	合营公司
34	HoiHingBuildingMaterialsCo., Ltd	合营公司
35	HKConcreteCoLtd	联营公司
36	大利企业有限公司（上海中海海轩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7	中国海外宏洋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38	朗光国际有限公司（重庆嘉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39	渭南中海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六、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物业租赁、资金拆借及金融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等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七、 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部分项目的分包和原材料需向关联方采购，公司的办公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物业租赁，

并且由于《商标用户许可证合约》的约定，需与关联方产生商标使用许可关系。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批准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遵照上述原则分别与关联方签定的具体合同执行。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